# 臺東縣關山鎮
#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報告

關山鎮公所民政課

114 年 1 月

目錄

壹、前言……3

貳、關山鎮調解委員會成立概況及組織架構

一、調解委員會之成立……4

二、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架構……4-7

三、調解功能……7

參、調解業務

一、按調解業務區分……7-8

二、按成立與不成立區分……8-14

三、各年度成立比率……14-16

四、轉介件數……16-17

五、按調解方式區分……18

肆、結論……18-19

# 壹、 前言

近年來民眾權利意識高漲，各種紛爭也與日俱增，若各種紛爭全部由司法審判，除了法院無法負荷外，更因地方法院設置與管轄範圍大於鄉鎮市區，民眾往返多所不便。而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是訴訟程序中，除判決和裁決外，另一種簡便又有效解決紛爭的機制。調解過程是由認可調解委員，以中立人士身分，免費為地方民眾協助處理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，以期能消弭民眾紛爭歧見、疏減訴訟案源、促進地方和諧及安定社會秩序。

本鎮依據【鄉鎮市調解條例】由本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，服務本鎮居民，其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:

(一)、民事案件。

但以下民事事件不受理調解：

1. 婚姻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協議離婚、收養等。

2.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。

3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公證等。

4.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。

5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
(二)、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
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: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;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基於實踐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理念，以利民眾瞭解本鎮鎮務施政效能與成果，就本鎮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，故藉由公務統計製作專題統計分析圖表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。

## 貳、成立概況及組織架構

一、調解委員會之成立：

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符合資格之人選，函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，任期 4 年，連任續聘時亦同。

二、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：

關山鎮第 28 屆調解委員共 9 人，任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止,並置調解秘書 1 人負責調解業務之受理。

(一)按性別區分：

民國 113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計有 9 人，與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相同。本鎮調解委員男性 6 人占 66.66%，女性 3 人 33.33%；男性調解委員高於女性調解委員（詳圖 1)。

圖1 關山鎮近3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(按性別區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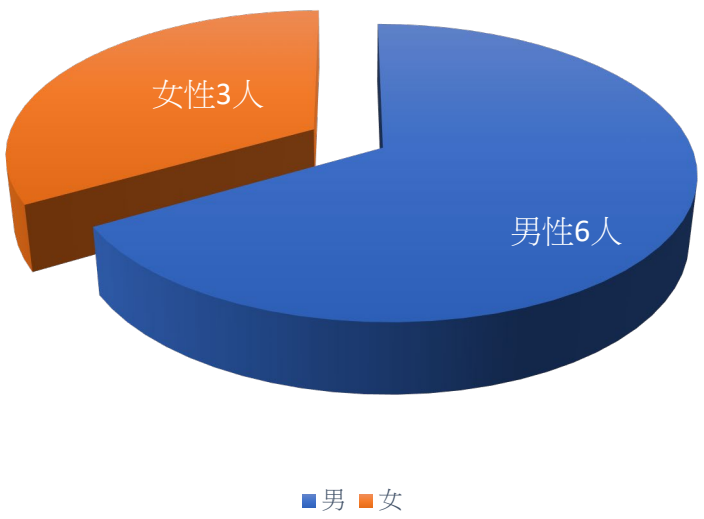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按年齡區分：

民國 113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之年齡，60 歲以上 6 人佔 67%，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22%，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 1 人占 11%。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底期間均在本鎮第 28 屆調解委員之任期內，故無改選，人員未有變動，因此年齡無顯著變化（詳圖 2）。

圖2 關山鎮近3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（按年齡區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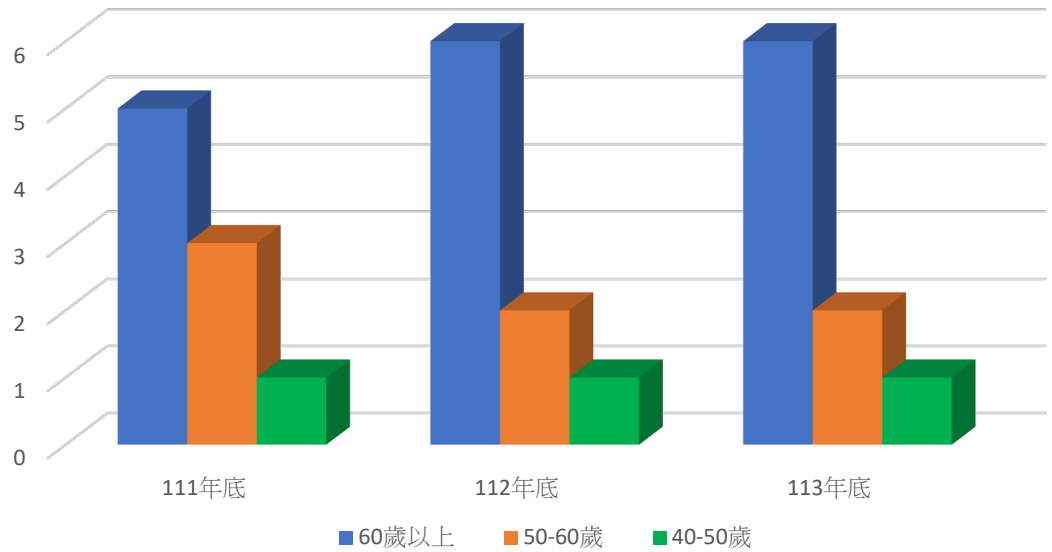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按教育程度區分：

民國113年底本鎮調解委員之教育程度，大專院校1人佔11%，

高中職 6 人佔 67%，國小 2 人佔 22%（詳圖 3）。

圖3　關山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(按教育程度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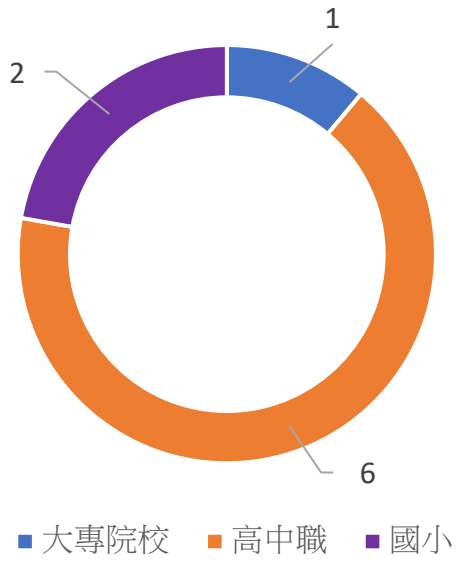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按委員行業區分：

本鎮 113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行業以服務業及其他 5 人最多佔 56%，其次為農林漁牧業 3 人佔 33%，最後則是商業 1 人佔 11%（詳圖 4）。

圖4　關山鎮調解委員組織概況(按行業區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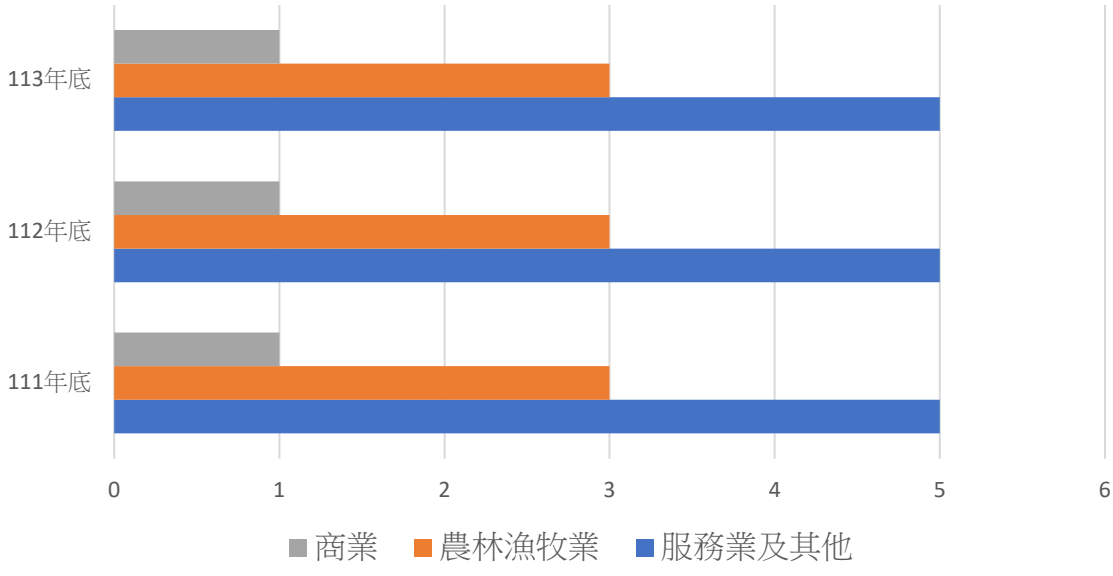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五）按委員年資區分：

民國 113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年資滿 30 年者 2 人占 22%， 11 至 20 年者 3 人占 33%，2-10 年者 4 人最多占 44%(詳圖 5)。

圖5 關山鎮調解委員組織概況(按委員年資區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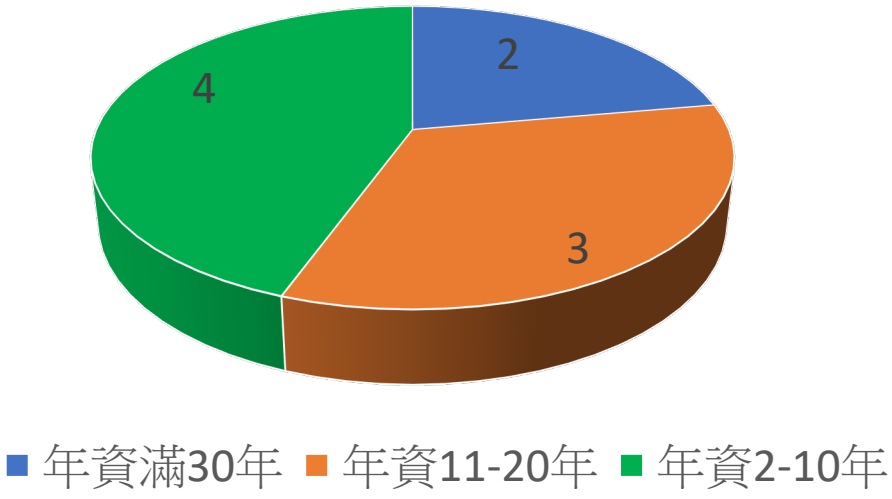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調解功能:

調解不僅是解決糾紛，其功能效益比透過法院以訴訟進行方式來得經濟且方便，而調解成立後在法律關係無瑕疵並具合法性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當調委會調解成立之案件都須送至地方法院核定，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經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及自訴，若有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，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，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## 參、調解業務：

一、 按調解業務分

本鎮 113 年度民事案件共 7 件、刑事案件共 16 件。與 111 年度案

件比較，民事案件減少 1 件、刑事案件減少 3 件，與 112 年度案件比較，民事案件減少 2 件、刑事案件減少 10 件。圖 6 為 111 年至 113 年年度民刑事案件增減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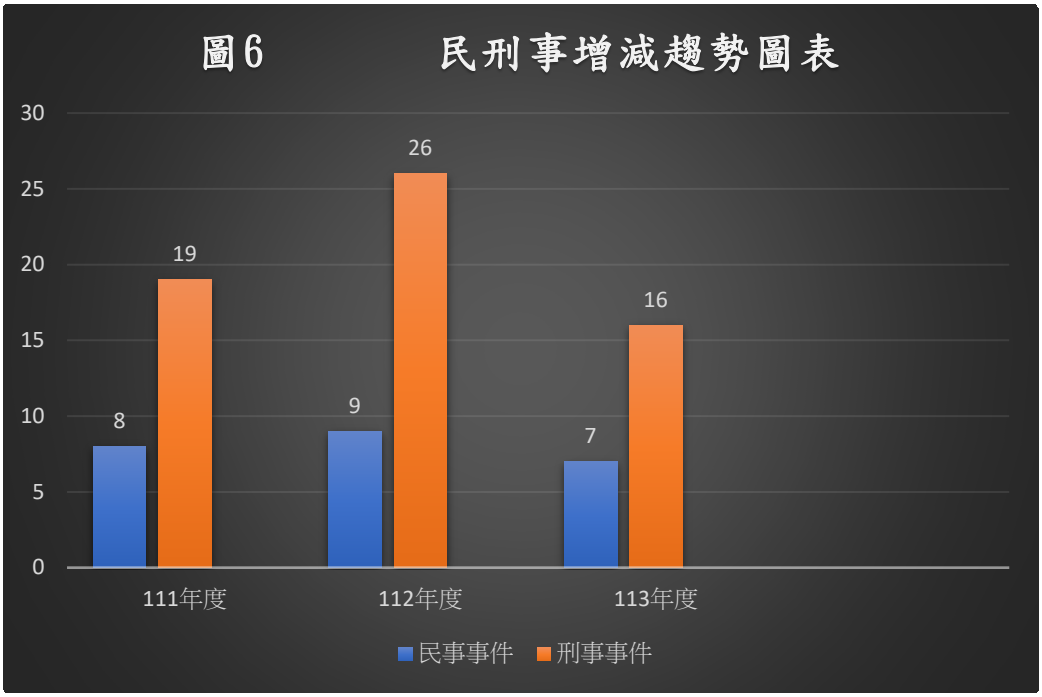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按調解成立與不成立別分:

民國 113 年底本鎮調解業務結案總計 23 件，成立結案 16 件佔 70 %，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7 件佔 30 %（如圖 7）；112 年度調解成立結案件數 29 件佔 83%，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6 件佔 17%；而 111 年度調解成立結案件數 22 件佔 81%，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5 件佔 19%（如圖 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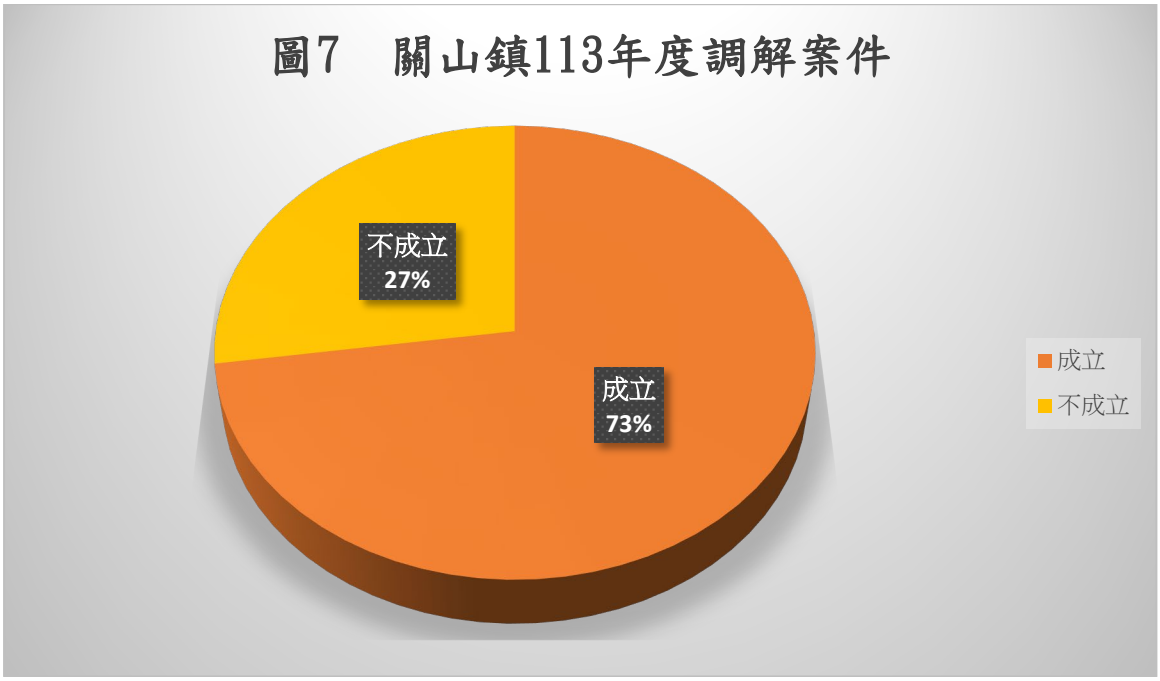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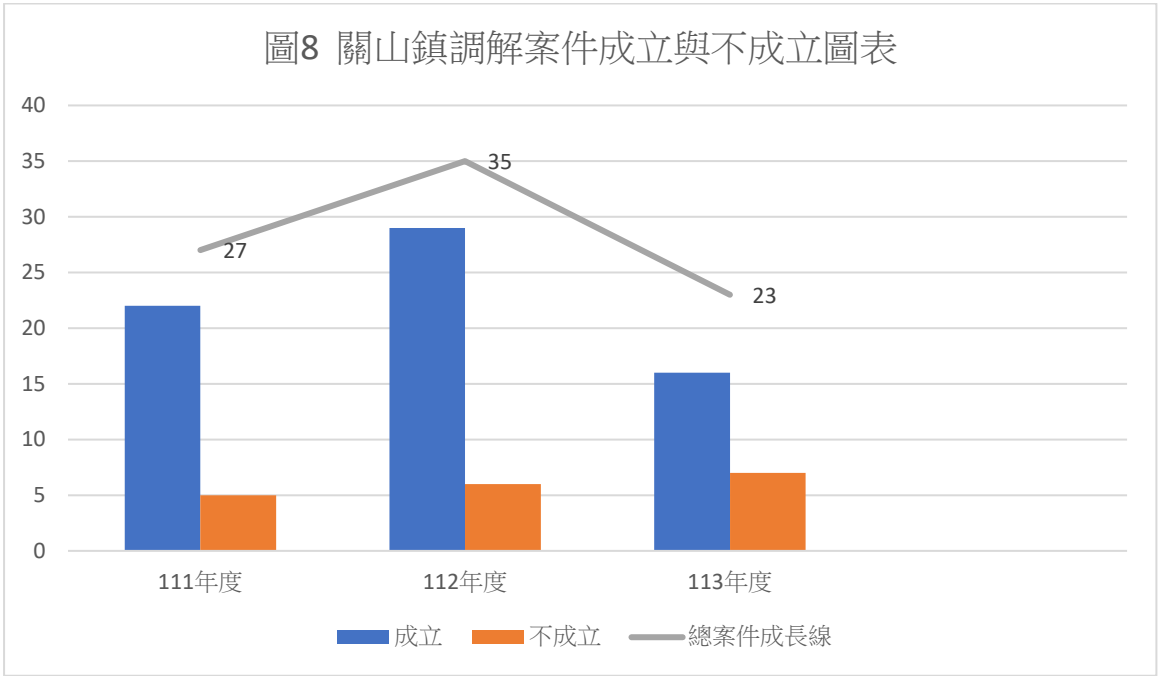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民事事件別區分:

民國 111-113 年這三年間本鎮民事調解案件皆是以物權為主(詳表 1)。111 年度民事調解結案案件 8 件中，物權成立案佔 5 件；而債權佔 3 件，成立佔 2 件、不成立案佔 1 件(如圖 9)。112 年度民事調解結案案件 9 件中，物權成立案佔 3 件、不成立案佔 1 件，

債權成立案佔 1 件;而另有繼承不成立案 1 件，營建工程不成立案 1 件及其他類別成立案佔 2 件(如圖 10)。113 年度民事調解結案案件 7 件中，物權成立案佔 4 件、不成立案佔 1 件；而債權佔 2 件，成立佔 1 件、不成立案佔 1 件（如圖 11）。

表 1　關山鎮 111-113 年辦理調解年度業務(民事事件別)

| 年度別 | 案件數 | 債權 | 物權 | 親屬 | 繼承 | 商事 | 營建工程 | 其他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1 | 8 | 3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112 | 9 | 1 | 4 | 0 | 1 | 0 | 1 | 2 |
| 113 | 7 | 2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圖 9 關山鎮 111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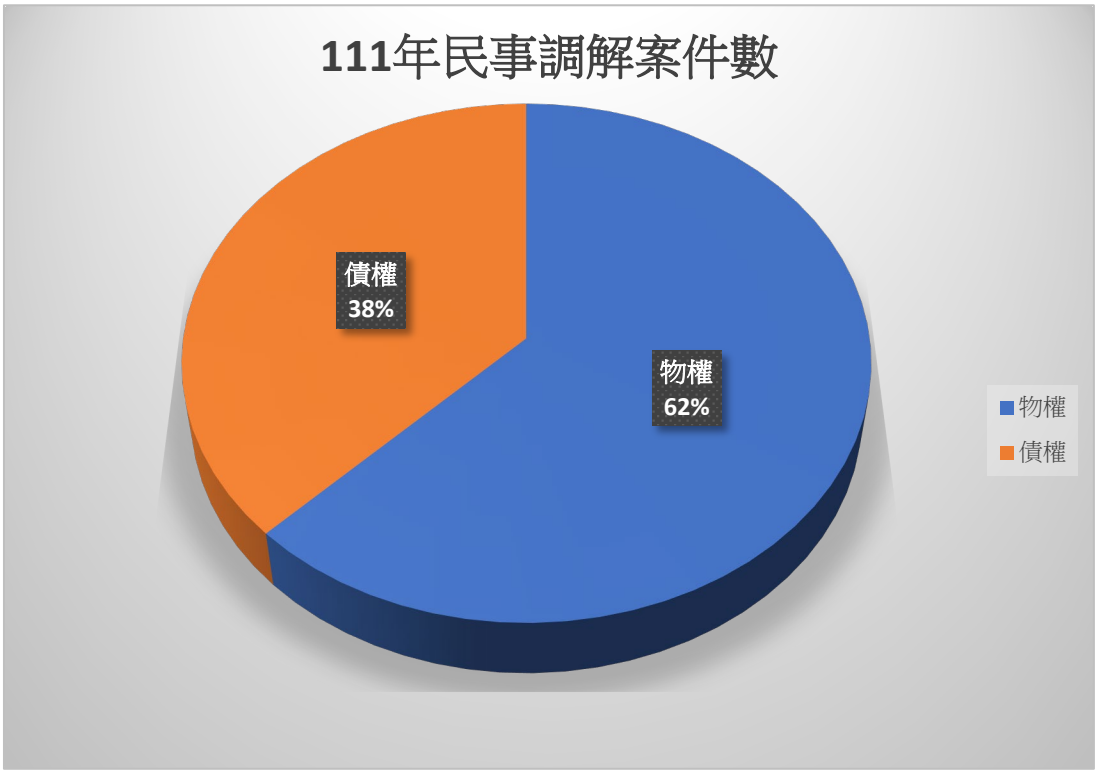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0 關山鎮 112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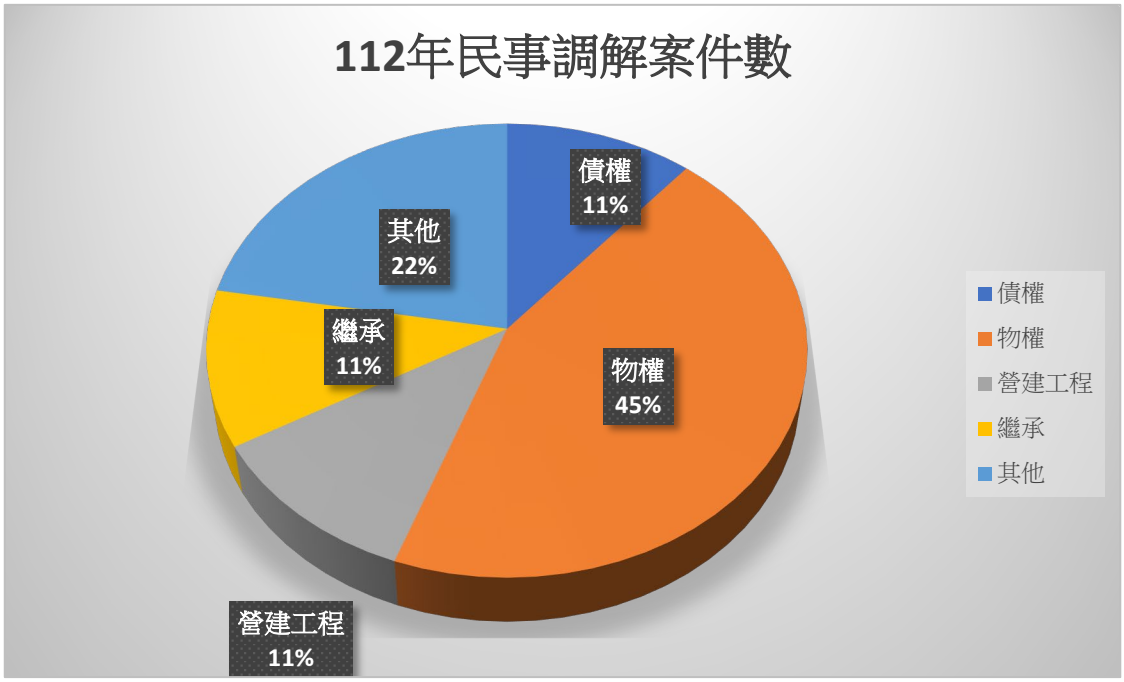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關山鎮 113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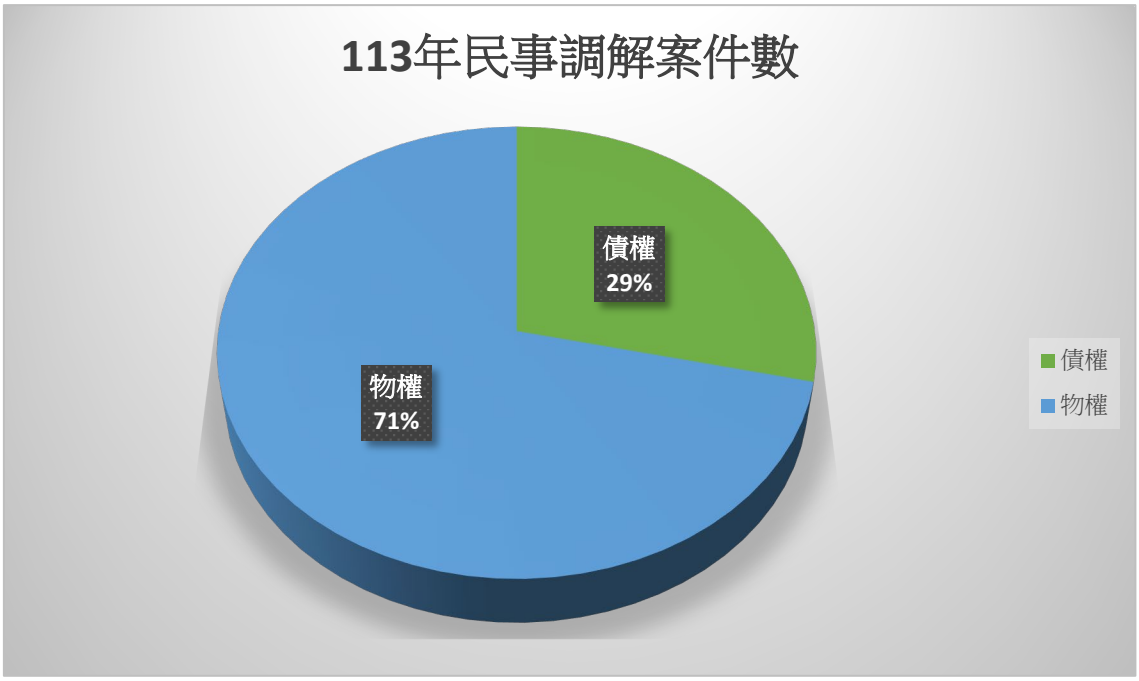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刑事事件別區分:

民國 111-113 年這三年間本鎮刑事調解案件皆是以傷害為主(詳表 2)。民國 111 年度本鎮刑事調解案 19 件中，其中刑事的傷害佔 18 件，成立案件佔 14 件、不成立占 4 件;而妨礙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成立案占 1 件 （如圖 12)。民國 112 年度本鎮刑事調解案 26 件中，其中刑事的傷害佔 22 件，成立案件佔 20 件、不成立占 2 件;而妨礙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成立案占 1 件，竊盜及侵佔詐欺成立案 1 件、不成立案 1 件，其他類別成立案佔 1 件（如圖 13）。民國 113 年度本鎮刑事調解案 16 件中,其中刑事的傷害佔 11 件，成立案件佔 7 件、不成立占 4 件;而妨礙自由名譽信用案及祕密成立案、毀棄損壞成立案各占 1 件，竊盜及侵占詐欺成立案占 2 件不成立占 1 件（如圖 14）。

表 2 關山鎮 111-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事件別)

| 年度別 | 案件數 | 妨害風化 | 妨害婚姻及家庭 | 傷害 |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| 竊盜及侵佔詐欺 | 毀棄損壞 | 其他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1 | 19 | 0 | 0 | 18 | 1 | 0 | 0 | 0 |
| 112 | 25 | 0 | 0 | 17 | 1 | 1 | 4 | 2 |
| 113 | 16 | 0 | 0 | 11 | 1 | 3 | 1 | 0 |

圖 12 關山鎮 111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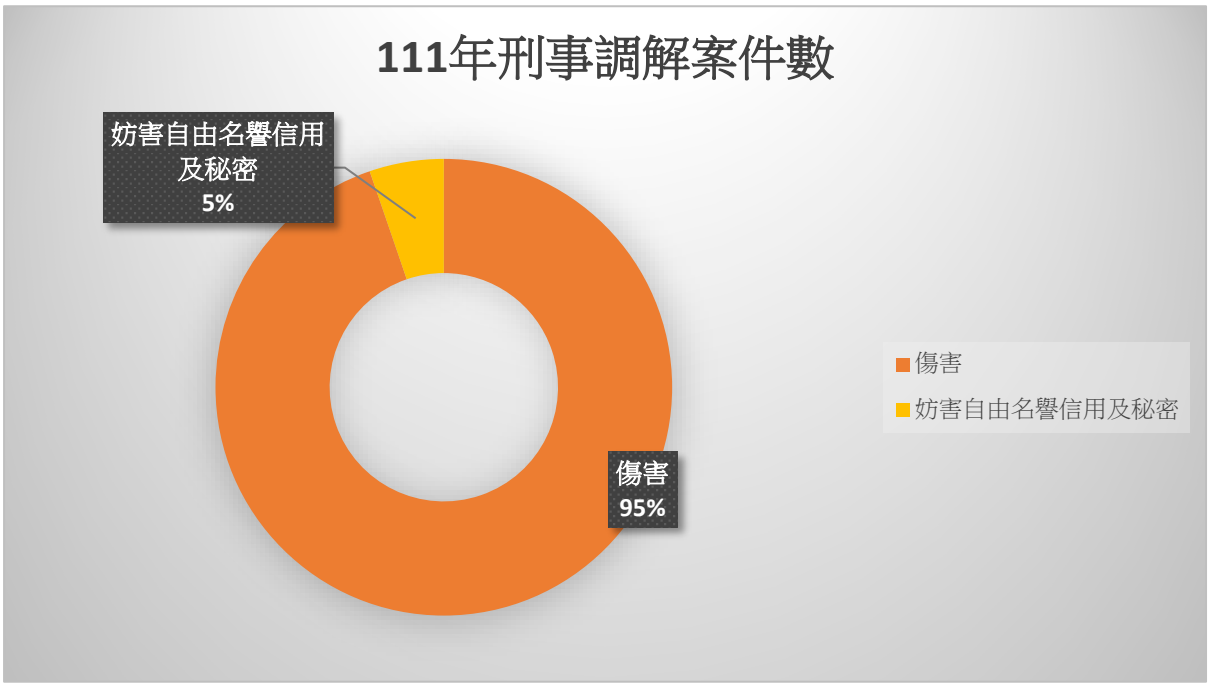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關山鎮 112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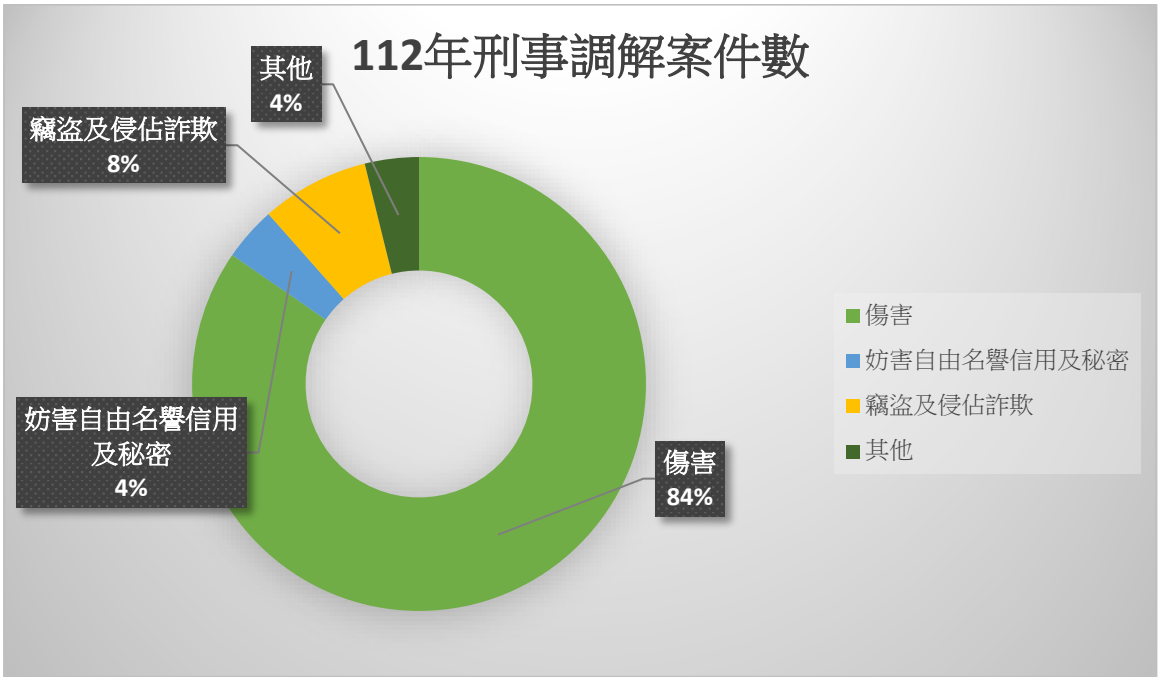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4 關山鎮 113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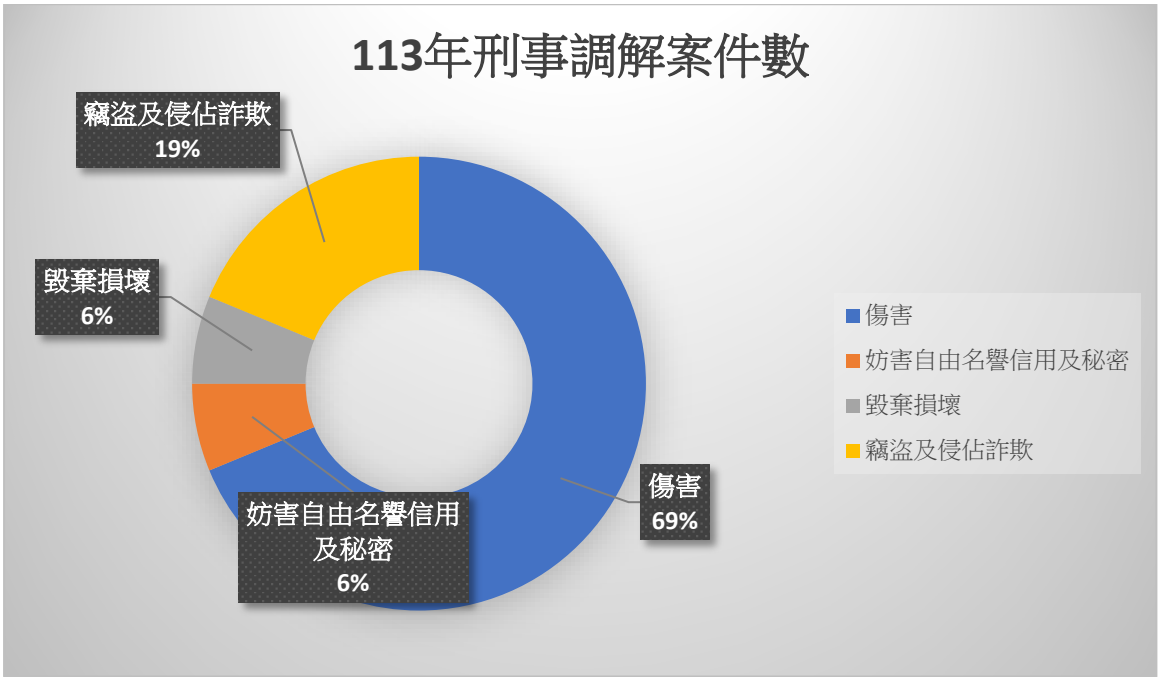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各年度調解案成立比率

在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的案件須送至地方法院核定，在法律無瑕疵下，法院才可核定。然每個月法院會統計送審案件及核定案件，而在 113 年度中送審案件，法院准予核定件，成立比率達 93.33%（詳表 3 及圖 15）。

表 3　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核表

| 年度 | 111 年度 | | 112 年度 | | 113 年度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件數 / 月份 | 送審件數 | 准予核定件數 | 送審件數 | 准予核定件數 | 送審件數 | 准予核定件數 |
| 1 月份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
| 2 月份 | 2 | 2 | 0 | 0 | 1 | 1 |
| 3 月份 | 4 | 4 | 0 | 0 | 2 | 2 |
| 4 月份 | 2 | 2 | 7 | 6 | 1 | 1 |
| 5 月份 | 1 | 1 | 3 | 2 | 1 | 1 |
| 6 月份 | 1 | 1 | 4 | 4 | 1 | 1 |
| 7 月份 | 1 | 1 | 5 | 3 | 1 | 1 |
| 8 月份 | 0 | 0 | 4 | 4 | 1 | 0 |
| 9 月份 | 1 | 1 | 3 | 0 | 2 | 2 |
| 10 月份 | 1 | 1 | 2 | 1 | 0 | 0 |
| 11 月份 | 3 | 3 | 5 | 4 | 0 | 0 |
| 12 月份 | 2 | 2 | 2 | 2 | 4 | 4 |
| 合計 | 19 | 19 | 27 | 25 | 15 | 14 |
| 百分比% | 100% | | 92.59% | | 93.33%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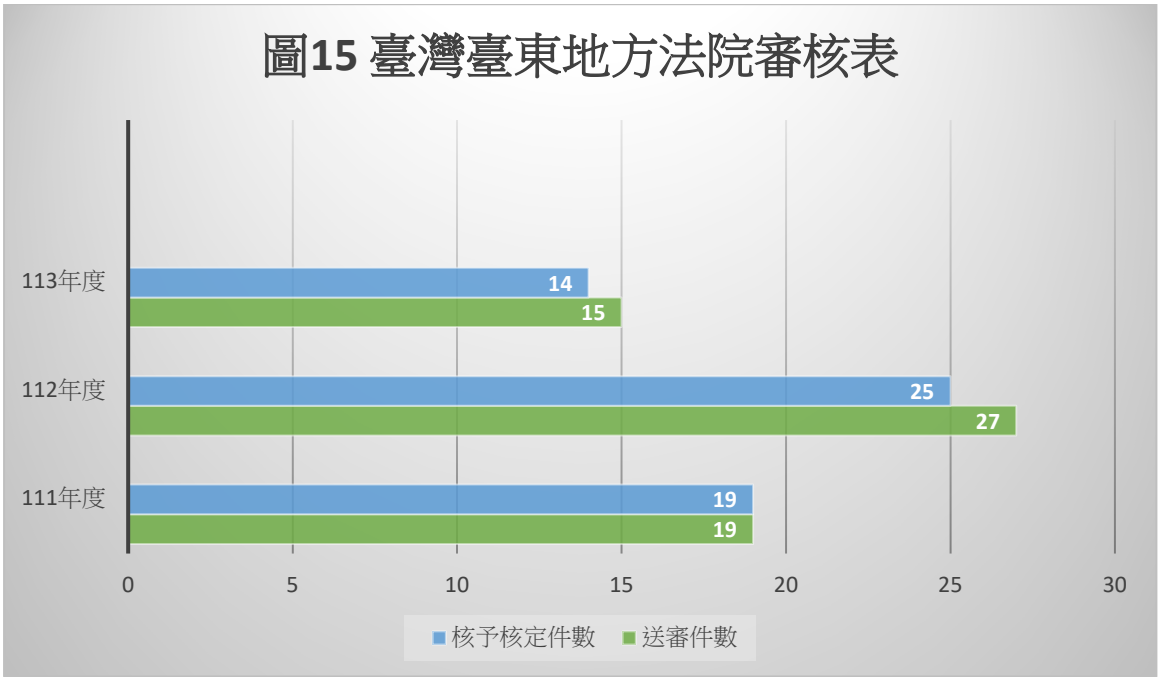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轉介件數

本鎮受理調解案件會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、各里辦公處、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地方法院轉介案件，原則上以委員責任區及專長分案調解。在 111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轉介案有 8 件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有 13 件，而各里辦公處有 7 件。在 112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轉介案有 6 件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有 21 件，而各里辦公處有 5 件。在 113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轉介案有 5 件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 1 件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有 12 件、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有 1 件，而各里辦公處有 3 件（詳表 4 及圖 16）。

圖 16　關山鎮受理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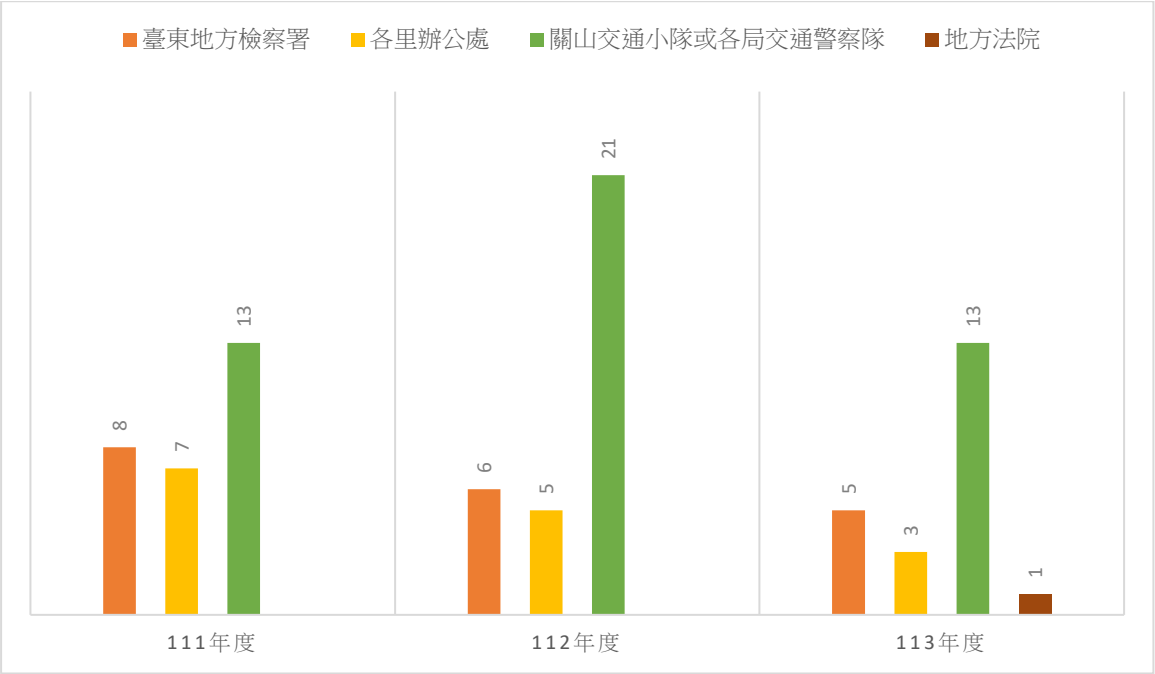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　關山鎮受理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一覽表

| 年度<br>轉介機關 | 111 年度 | 112 年度 | 113 年度 |
|---|---|---|---|
| 臺東地方檢察署 | 8 | 6 | 5 |
| 各里辦公處 | 7 | 5 | 3 |
| 關山交通小隊或各局交通警察隊 | 13 | 21 | 13 |
| 地方法院 | | | 1 |

五、按調解方式別(獨任、合議)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:調解委員會調解時，應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，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，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，而本鎮調解委員會大多是以合議制為主，獨任調解為少數，以 113 年度來說，調解案件皆為委員集體開會(23 件)(詳表 5)。

表 5　關山鎮辦理調解方式一覽表

| 年度<br>辦理調解方式 | 111 年度 | 112 年度 | 113 年度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| 24 | 33 | 23 |
| 獨任調解 | 3 | 2 | 0 |

**伍、 結論：**

調解是鄉鎮市區政府機關為民服務的工作項目之一,各委員都秉持著熱心、耐心及責任心為民眾解決紛爭。調解委員排解紛爭時不單單是參照既有程序，更需發揮個人專業素養與豐富社會經驗，運用種種技巧和同理心與當事人共商解決良方。不但節省冗長的訴訟程序及舟車勞頓的時間，同時也能紓解司法機關的訴訟壓力，由此顯示鄉鎮市調解委員之重要性。以本鎮針對

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統計分析內容指出，聲請調解案件由 111 年度的 2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的 23 件，成長 1 件，而三年的成立比率皆達 70%以上；另法院准予核定之比率，以車禍損害賠償的案件占大宗。上述調解業務機制已受民眾普及化接受，有關訴訟之需求皆會優先選擇由調解委員會處理糾紛。

調解委員會最終目的排除雙方爭執、減少訟源、促進地方和諧之效能。縣政府每年皆會固定辦理業務研習，以培養委員之專業素養及調解能力，使其能夠妥善發揮委員會功能，助順利解決兩造爭議，並為地方帶來祥和氛圍，達雙贏局面。